

ICS 65.060.20
B 9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2189—2012

微耕机 安全技术要求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handheld tillers

2012-12-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1/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重庆合盛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懿、任宏生、杨明江、穆斌、陈昱、熊卓宇、李春东。

微耕机 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耕机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标定功率不大于7.5 kW,可以直接用驱动轮轴驱动旋转工作部件(如旋耕),主要用于水、旱田耕整,田园管理,设施农业等耕耘作业为主的机动微耕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GB 261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JB/T 10266.1 微型耕耘机 技术条件

3 安全技术要求

3.1 密封性能

3.1.1 配套发动机各密封面和管接处,不允许出现油、水、气渗漏。

3.1.2 传动箱不得有渗漏现象。

3.2 噪声

3.2.1 动态环境噪声应符合JB/T 10266.1的规定。

3.2.2 操作人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应符合JB/T 10266.1的规定。

3.3 排气污染物

3.3.1 微耕机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GB 20891的规定。

3.3.2 微耕机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GB 26133的规定。

3.4 防护要求

3.4.1 防护装置

3.4.1.1 防护装置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在正常使用时不应产生裂缝、撕裂或永久变形。在极限使用温度条件下其强度应保持不变。

3.4.1.2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不使用工具无法拆卸。

3.4.1.3 防护装置应无尖角和锐棱。

3.4.1.4 防护装置不得妨碍微耕机的操作和日常保养。

3.4.2 耕作部件

3.4.2.1 旋耕刀或旋转工作部件的防护应确保微耕机在工作状态下,能防止操作者触及旋耕刀或旋转工作部件的任何部位,并能有效遮挡飞溅的泥水。

3.4.2.2 在微耕机机架处于水平位置时,覆盖旋耕刀或旋转工作部件的防护装置向后的角度与垂直方